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半年报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2017年8月1日